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现金：即交即领、年年给付；增金：养老递增、彰显人性；保费：保证领取、安心无忧

三、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每一年的保险金额在上一年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增加。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长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81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长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且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发生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的规定时起终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 2.5 条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和长寿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生存类保险金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生存类保险金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七、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八、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本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与我们约定的万能型保险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该万能型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

红利转入的万能型保险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约定的万能型保险的红利将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一：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5390 元，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起，保险金额每年增加 769.5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1539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1539 元生存保险金；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金或者长寿保险金，给付额度每年递增；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15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假设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后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以此类推。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21	84	148	3078	10000	290
2	32	10000	20000	48	192	336	1539	20000	3230
3	33	10000	30000	83	334	584	1539	30000	6350
4	34	10000	40000	120	479	838	1539	40000	10240
5	35	10000	50000	157	627	1098	1539	50000	14370
6	36	10000	60000	195	780	1365	1539	60000	18850
7	37	10000	70000	234	936	1638	1539	70000	23580
8	38	10000	80000	274	1096	1918	1539	80000	28590
9	39	10000	90000	315	1260	2205	1539	90000	33880
10	40	10000	100000	357	1428	2499	1539	100000	39460
20	50	0	150000	617	2468	4319	1539	150000	81230
30	60	0	150000	700	2801	4901	1616	150000	105450
40	70	0	150000	788	3152	5515	2385	150000	136530
50	80	0	150000	870	3480	6091	153155	179805	26650
60	90	0	150000	77	307	537	3924	0	0
69	99	0	150000	16	63	110	4617	0	0

案例二：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0720 元，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起，保险金额每年增加 1036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2072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2072 元生存保险金；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金或者长寿保险金，给付额度每年递增；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15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假设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以此类推。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19	78	136	4144	10000	0
2	2	10000	20000	43	171	299	2072	20000	1430
3	3	10000	30000	74	296	517	2072	30000	3810
4	4	10000	40000	108	430	753	2072	40000	6900
5	5	10000	50000	142	568	994	2072	50000	10180
6	6	10000	60000	177	709	1241	2072	60000	13770
7	7	10000	70000	214	854	1495	2072	70000	17580
8	8	10000	80000	251	1003	1755	2072	80000	21600
9	9	10000	90000	289	1155	2022	2072	90000	25850
10	10	10000	100000	328	1311	2295	2072	100000	30350
20	20	0	150000	554	2214	3875	2072	150000	59500
30	30	0	150000	591	2365	4139	2072	150000	66530
40	40	0	150000	640	2558	4477	2072	150000	77340
50	50	0	150000	701	2805	4909	2072	150000	93810
60	60	0	150000	782	3126	5471	2176	150000	118820
70	70	0	150000	864	3455	6047	3212	153202	149990
80	80	0	150000	918	3671	6425	154248	190128	35880
90	90	0	150000	103	413	723	5284	0	0
99	99	0	150000	21	84	148	6216	0	0

案例三：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生存类保险金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3700 元，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起，保险金额每年增加 2685 元。

生存类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生存，我们给付 5370 元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给付 5370 元生存保险金；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按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保险金或者长寿保险金，给付额度每年递增；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给付祝寿保险金 50 万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之前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为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假设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40 万元。以此类推。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41	100000	100000	329	1316	2304	10740	100000	27700
2	42	100000	200000	707	2827	4947	5370	200000	73200
3	43	100000	300000	1121	4485	7848	5370	300000	123900
4	44	100000	400000	1546	6183	10821	5370	400000	182600
5	45	100000	500000	1981	7924	13867	5370	500000	246700
6	46	0	500000	2002	8006	14011	5370	500000	252100
7	47	0	500000	2024	8096	14167	5370	500000	257800
8	48	0	500000	2047	8187	14327	5370	500000	263800
9	49	0	500000	2070	8281	14491	5370	500000	270000
10	50	0	500000	2094	8377	14659	5370	500000	276400
20	60	0	500000	2370	9480	16590	5639	500000	357500
30	70	0	500000	2660	10639	18618	8324	500000	461100
40	80	0	500000	2922	11687	20453	511009	604009	93000
50	90	0	500000	268	1071	1874	13694	0	0
59	99	0	500000	55	219	382	16110	0	0

注 1：第 1 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包含犹豫期结束次日的生存类保险金。

注 2：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